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1,329	214,553
直接成本		<u>(201,802)</u>	<u>(195,742)</u>
毛利		59,527	18,811
其他收入	4	8,040	5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6,798)</u>	<u>(19,936)</u>
經營溢利(虧損)		40,769	(549)
財務費用	5	<u>(15)</u>	<u>(7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54	(620)
所得稅開支	6	<u>(7,576)</u>	<u>(910)</u>
年度溢利(虧損)	7	<u>33,178</u>	<u>(1,53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3,703)</u>	<u>373</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29,475</u></u>	<u><u>(1,157)</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176	(1,530)
非控股權益		<u>2</u>	<u>-</u>
		<u><u>33,178</u></u>	<u><u>(1,530)</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24	(1,157)
非控股權益		<u>51</u>	<u>-</u>
		<u><u>29,475</u></u>	<u><u>(1,157)</u></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港仙)		<u><u>4.2</u></u>	<u><u>(0.4)</u></u>
攤薄(港仙)		<u><u>4.0</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0	872
商譽		504,852	7,152
無形資產		6,486	6,4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23,154	–
		<u>636,242</u>	<u>14,51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0,923	33,0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6,996	21,5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	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152	71,674
		<u>292,121</u>	<u>126,37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19	24,035
融資租賃負債		168	3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3
應繳稅項		7,202	433
		<u>47,992</u>	<u>24,7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4,129</u>	<u>101,5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80,371</u>	<u>116,11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92	108
遞延稅項負債		1,569	1,650
		<u>1,861</u>	<u>1,758</u>
<b>資產淨值</b>		<u>878,510</u>	<u>114,35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1,521	6,650
儲備		862,263	107,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3,784	114,354
非控股權益		4,726	–
<b>權益總額</b>		<u>878,510</u>	<u>114,35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根據於2016年1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Yin He Holdings Limited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信貸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4</sup> 將予釐定生效日期。可提早應用。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貸款融資服務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本集團之新增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分析：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b>					
<b>3月31日止年度</b>					
分類收益	<u>214,141</u>	<u>12,332</u>	<u>27,635</u>	<u>7,221</u>	<u>261,329</u>
分類溢利	<u>2,051</u>	<u>7,924</u>	<u>24,031</u>	<u>11,059</u>	<u>45,065</u>
利息收入					2,9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307)</u>
除稅前溢利					<u><u>40,754</u></u>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分類收益	<u>210,582</u>	<u>3,971</u>	<u>—</u>	<u>—</u>	<u>214,553</u>
分類溢利	<u>979</u>	<u>862</u>	<u>—</u>	<u>—</u>	<u>1,841</u>
利息收入					2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733)</u>
除稅前虧損					<u><u>(620)</u></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利息收入。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於本年度或去年，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分析：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分類資產	<u>41,926</u>	<u>8,484</u>	<u>17,343</u>	<u>144,585</u>	212,338
商譽					504,852
其他應收款項					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6,9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152
綜合資產					<u>928,363</u>
分類負債	<u>19,872</u>	<u>1,547</u>	<u>2,516</u>	<u>16,774</u>	40,709
應計費用					3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應付稅項					7,202
遞延稅項負債					1,569
綜合負債					<u>49,853</u>
於2015年3月31日					
分類資產	<u>31,257</u>	<u>9,265</u>	<u>-</u>	<u>-</u>	40,522
商譽					7,15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674
綜合資產					<u>140,894</u>
分類負債	<u>22,720</u>	<u>1,354</u>	<u>-</u>	<u>-</u>	24,074
應計費用					3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應付稅項					433
遞延稅項負債					1,650
綜合負債					<u>26,540</u>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商譽、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	—	5	—	—	85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392	253	—	64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商譽	—	—	491,347	6,694	—	498,041
添置無形資產	—	—	261	—	—	26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	—	841	—	—	8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可供 出售投資	—	—	—	122,484	—	122,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	16	61	5	—	617
攤銷無形資產	—	642	110	—	—	7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01	—	—	—	—	101
財務費用	15	—	—	—	—	15
	<u>850</u>	<u>—</u>	<u>5</u>	<u>—</u>	<u>—</u>	<u>855</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不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u>(1)</u>	<u>(4)</u>	<u>(12)</u>	<u>(3)</u>	<u>(2,976)</u>	<u>(2,996)</u>
------	------------	------------	-------------	------------	----------------	----------------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	-	-	-	5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	26	-	-	-	2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商譽	-	7,104	-	-	-	7,10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	6,558	-	-	-	6,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	9	-	-	-	704
攤銷無形資產	-	164	-	-	-	164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560	-	-	-	-	560
財務費用	71	-	-	-	-	71
	<u>51</u>	<u>7,347</u>	<u>-</u>	<u>-</u>	<u>-</u>	<u>7,963</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不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u>(62)</u>	<u>(3)</u>	<u>-</u>	<u>-</u>	<u>(207)</u>	<u>(272)</u>
------	-------------	------------	----------	----------	--------------	--------------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收益</b>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202,966	195,671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6,936	11,339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4,239	3,572
信貸諮詢服務	12,332	3,971
貸款融資服務	27,635	—
資產管理服務	7,221	—
	<u>261,329</u>	<u>214,553</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	41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4
— 應收貸款	2,976	207
雜項收入	793	30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4,251	—
	<u>8,040</u>	<u>576</u>

#### 5. 財務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	33
融資租賃負債	15	38
	<u>15</u>	<u>71</u>

## 6.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23	38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431	522
	<hr/>	<hr/>
	7,754	910
遞延稅項	(178)	-
	<hr/>	<hr/>
	<b>7,576</b>	<b>910</b>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 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按25%計算，而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特定稅率9%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1,088	194,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99	7,647
	208,887	202,327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服務	383	391
—其他審計服務	446	—
	829	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283	171
—租賃資產	334	533
	617	704
攤銷無形資產	752	164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6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346	2,115
	<u>2,346</u>	<u>2,115</u>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198,970,000港元及9,917,000港元(2015年：195,010,000港元及7,317,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直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8.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5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33,176</b>	(1,530)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83,069</b>	426,151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b>49,611</b>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32,680</b>	426,15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b>42,598</b>	28,200
按金	<b>3,211</b>	3,327
預付款項	<b>12,410</b>	1,505
應收股息	<b>4,165</b>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b>19,099</b>	562
	<b>38,885</b>	5,394
減：累計減值虧損	<b>(560)</b>	(56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b>38,325</b>	4,8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80,923</b>	33,034

附註：

- (a) 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2015年：30至6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下列為按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日-30日	22,779	17,737
31日-60日	14,241	9,403
61日-90日	4,022	489
91日-180日	1,556	256
181日-365日	—	315
	<u>42,598</u>	<u>28,200</u>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日至90日	19,819	3,846
91日至180日	—	256
181日至365日	—	315
	<u>19,819</u>	<u>4,417</u>

所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應收貿易賬款為將予減值。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6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0
	<u>560</u>	<u>560</u>
於3月31日	<u>560</u>	<u>560</u>

## 11. 股本

普通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	------------	-------	-----------

法定：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及2016年3月31日

0.01	5,000,000,000	5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4月1日

0.01	400,000,000	4,000
------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a))

0.01	75,000,000	750
------	------------	-----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b))

0.01	190,000,000	1,900
------	-------------	-------

於2015年3月31日

0.01	665,000,000	6,650
------	-------------	-------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c))

0.01	66,500,000	665
------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d))

0.01	148,076,923	1,481
------	-------------	-------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

發行普通股份(附註13)

0.01	272,500,000	2,725
------	-------------	-------

於2016年3月31日

0.01	1,152,076,923	11,521
------	---------------	--------

附註：

(a) 於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就收購Sheng Zhu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合共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賣方。

(b)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261港元之價格配售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803,000港元，並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股份配售已於2015年3月24日完成。

- (c) 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290,000港元，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股份配售已於2015年11月18日完成。
- (d)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就收購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Moon」) 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合共148,076,9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賣方。
- (e)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2. 可換股優先股

就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Radiant Expert」)而言，本公司於2015年11月5日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公平值為50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
於收購Radiant Expert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340,000,000	506,600
於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12)	(272,500,000)	(406,025)
	<u>67,500,000</u>	<u>100,575</u>
<b>於2016年3月31日</b>	<b><u>67,500,000</u></b>	<b><u>100,575</u></b>

可換股優先股已確認為權益，並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享有非累積優先股息，並優先於普通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權利，乃按可換股優先股本金額之1%比率按年計算(須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30天內到期時按年以現金支付)。
- (b)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c)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d)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換股比率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份。

- (e) 本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期間退回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獲付還之權利（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別股份退回任何資產，並各自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f)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的優先股息為非累積，股息率1%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但非有責任）；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優先發行日期後一個營業日起隨時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的換股比率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份，且無到期日。因此，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及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按完成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約為506,6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及(iv)於中國進行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02,966,000港元（2015年：約195,6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增加約3.7%。錄得增幅的原因是銀行業現有客戶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之需求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之收益約為6,9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339,000港元減少約38.8%。錄得跌幅主要由於客戶審慎增加內部人力資源，因此銀行業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之需求下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之收益約為4,239,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2,000港元增加約18.7%。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成功物色新客戶使用其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之信貸評估及諮詢服務收益約為12,332,000港元（2015年：3,971,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業務於2014年12月收購，因此此項業務帶來全年貢獻，而去年同期則為四個月之貢獻。

本集團自完成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後致力發展中國之貸款融資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P2P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7,635,000港元（2015年：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6%。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壯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自於2016年3月16日完成收購Best Moon後，本集團致力發展中國的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新業務貢獻收益7,221,000港元（2015年：無）。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擁有寶貴的業務網絡，故可透過基金及投資者網絡，與本集團的現有信貸諮詢及P2P金融中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讓本集團整體可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1,329,000港元（2015年：約214,553,000港元），當中包括外判人力資源收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收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以及信貸評估及諮詢收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9,527,000港元（2015年：約18,811,000港元），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2.78%（2015年：約8.7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約為201,802,000港元（2015年：約195,742,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外判服務搜尋及聘用人選產生的成本、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及人力資源支援團隊的直接工資以及提供信貸諮詢及評估服務的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8,040,000港元（2015年：約576,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董事貸款的利息約20,000港元（2015年：約65,000港元）、應收貸款的利息約2,976,000港元（2015年：207,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4,251,000港元（2015年：無）及雜項收入約793,000港元（2015年：約304,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6,798,000港元（2015年：約19,936,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34.4%，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7,799,000港元（2015年：約7,647,000港元）。租金開支約為2,346,000港元（2015年：約2,115,000港元），租金開支增加由於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擴充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專業費用約為3,361,000港元（2015年：約916,000港元），主要包括就收購守則、認購新股及收購附屬公司徵詢法律意見所產生的成本。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總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7,796,000港元（2015年：流入淨額約為46,182,000港元），而有關變動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獲得約78,290,000港元（扣除支銷）（2015年：48,803,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支付利息、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及利息部份合共824,000港元（2015年：6,621,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約460,000港元（2015年：約419,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總額當中，36.5%（2015年：約74.2%）須於下一年度償還。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6.09，而於2015年3月31日則約為5.10。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2015年：約0.3%），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款約460,000港元（2015年：約419,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878,510,000港元（2015年：114,35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4,152,000港元，而2015年3月31日則約為71,67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能夠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需求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5年3月31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與Maoman Holdings Limited (「Maoman」) 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當中本集團同意向Maoman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Radian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4,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附註13)。有關收購已於2015年11月5日完成。

於2016年1月20日，本集團、Elate Star Limited及Cultured Nobl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當中本集團同意向Elate Star Limited及Cultured Noble Limited收購Best Mo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92,5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48,076,923股新普通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已於2016年3月16日完成。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2015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8,900,000港元(2015年：約202,3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 前景

本集團透過尋找新的業務協同效益及物色潛在策略夥伴以擴展其中國之信貸諮詢／顧問服務、P2P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在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競爭力之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拓展其於中國的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加強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亦持續嚴謹監控其成本及營運開支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其後事項

### 本公司配售新股份

- (a)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與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配售已於2016年5月20日完成，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悉數認購。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600,000港元。

- (b)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8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配售已於2016年6月13日完成，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悉數認購。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100,000港元。

- (c)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7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1,5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由楊家鳳女士（「楊女士」）與銀合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各自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的重大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楊女士已確認：(a) 彼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提供落實承諾及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及(b) 由承諾及不競

爭契據各自之生效日期起至2016年6月20日，楊女士已遵守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並不知悉楊女士未能遵守承諾的行為或未能履行不競爭契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並於2013年4月10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王恩平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張惠彬博士，JP及林兆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本集團的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更（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隨附之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理由如下：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

張天德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彼辭任後一直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能於適當時作出變動。

因此，董事會將不斷監察及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確保遵守守則。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張惠彬博士，JP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2月21日及2016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王恩平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2016年1月8日及2016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因此偏離有關守則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6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李思聰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 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http://www.yinhe.com.hk)內登載。